

「第四届澳门国际花灯节」微博抽奖 条款及细则

微博抽奖参加步骤：

(1)转发这微博 + 关注 澳门壹号广场 官方微博+ @三位好友

(2)完成以上步骤即可自动参加抽奖

奖品：

一等奖：澳门文华东方酒店豪华湖景客房一晚连双人早餐及上网 (1 份)

二等奖：澳门文华东方酒店大堂酒廊「澳门国际花灯节」双人下午茶一份 (3 份)

活动时间：2019 年 9 月 11 日至 19 日中午 12 时正

公布日期：2019 年 9 月 19 日

公布方式：澳门壹号广场官方微博

*活动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

条款及细则：

1. 活动日期：由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19 日中午 12 时正（北京时间）。
2. 若同一参与者发送多于一则参与信息，则以在活动期限内发送的最新信息为准。
3. 若参与者发送不完整数据，或使用虚假身份或信息，其参与资格将被取消。
4. 若主办方在获奖名单公布后的 3 天内无法按照获奖者提供的信息与其联络，其获奖资格将被取消并不获任何补偿，主办方有权将奖品授予另一参与者。
5. 主办方有权更换奖品并不另作通知。
6. 所有奖品不可换取或兑现任何现金、信用额、优惠、折扣、其他货品或服务。
7. 得奖者需于领奖时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正本：如旅游证件或居民身份证等）及奖品确认信以便确定与提供的资料相符。
8. 有关奖品所附的酒店房间另受澳门文华东方酒店及澳门壹号广场独立条款及细则约束。
9. 澳门壹号广场员工、临时雇员、代理商、继承人、受托人、商铺员工、承办商以及负责是次推广活动的广告公司及其家属，均不得参加此项活动及获得有关的抽奖奖品。
10. 有关本次活动规则、操作、结果的任何争议，主办方拥有最终解释权。

领奖条款：

1. 得奖者接获专人以微博私信通知领奖事宜，若主办方在获奖名单公布后的 3 天内无法按照获奖者提供的信息与其联络，其获奖资格将被取消并不获任何补偿，

主办方有权将奖品授予另一参与者。

2. 得奖者必须在 3 天内提供有效的邮寄地址、姓名和电话，奖品将会于得奖名单公布一个月内以邮寄形式寄出，如发现奖品有任何寄失、损毁或邮寄地址无效，恕不另行安排。

3. 奖品不可退换或兑换现金。得奖者领取奖品后，若有遗失、被窃或损毁，本公司均不会作出补偿。